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流程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工作流程 | 当场办理 | 当场办理  一、申报材料：1、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；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3、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；4、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股东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股东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股东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；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；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）；5、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；6、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；7、住所使用证明；8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；9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；10、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，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）第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（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，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）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）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二条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条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一号发布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五条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（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号公布，2000年12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条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）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63号公布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  三、是否收费：无  四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：企业注册股  五、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为10日  六、联系电话：0316-6699003  七、监督电话：0316-6699011 | 10日  2个工作日 | | | 当场办理 |
| 受理 不 符 | 审查员审查申请材（含需核实）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| 初  审，  一  次  性 |  | |  |  |
| 合 条  审查 件  退  回 |  | 告  知  补  齐  材 |  | |  |  |
| 决定 | 受理 | 料 |  | |  |  |
| 送达 | 审查员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(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 | 核准员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| 准予 | 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  出具《准予登记通知书》  许可 办结  不予许可 | | 领取营业执照 |